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4-0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6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4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琛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鉴于工作调整的原因,王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赵和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COO),孔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制造官(CPO)。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中,赵和军先生、孔令先生将不再在上市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以及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赵尔相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赵尔相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本人的任职资格亦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工作调整的原因,孙成龙先生、赵和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再在上市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以及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正涛先生、赵尔相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亦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标准,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本次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3、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已经签订的相关协议,预计2024年度公司与相关关联方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金额约为3,455,915万元人民币,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金额约为3,522,374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王琛先生、李霞女士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24-07)。

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5、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定于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2:50在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4-08)。

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意见。《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附:个人简历

刘正涛,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中国重汽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采购总监、采购中心主任、工会主席,中国重汽(香港)公司总裁,潍柴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长等职。现任中国重汽集团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刘正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赵尔相,男,汉族,198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曾任本公司制造事业部专务、党委委员,中国重汽集团企业管理与信息化部总经理、数字化总监等职。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CEO、质量总监。

赵尔相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4-0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主要负责重卡整车的生产和装配,目前已经在关键零部件总成、整车生产和装配、整车进出口等环节具备一体化的生产能力和竞争优势。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重工”)及其下属的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潍柴控股”)等企业发生持续性的购销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从中国重汽集团和潍柴控股及其下属公司购买发动机、变速箱、内饰件及其他相关总成零部件;接受中国重汽集团及其下属各改装厂的整车上装服务;向中国重汽集团下属公司销售用于出口的整车;控股子公司向山东重工及其下属公司销售车桥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接受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票据承兑等金融服务。

2023年公司与相关关联方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发生额约为2,242,428万元人民币,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发生额约为2,253,361万元人民币。公司在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结合2024年经营目标预计了202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2024年度公司与相关关联方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金额约为3,455,915万元人民币,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金额约为3,522,374万元人民币。公司与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金融业务预计情况详见列表。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属关联事项,公司关联董事王琛先生、李霞女士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销售整车及零部件	市场定价	3,453,134	201,527	2,240,845
	山推股份及其关联方			2,000	0	623
	小计			3,455,134	201,527	2,241,46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提供劳务		781	64	928
	潍柴控股及其关联方			0	0	32
	小计			781	64	960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合计				3,455,915	201,591	2,242,428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采购整车及零部件	市场定价	2,229,093	100,759	1,626,633
	潍柴控股及其关联方			1,135,191	94,482	543,043
	山东重工集团及其关联方			11	0	6
	小计			3,364,295	195,241	2,169,68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接受劳务		157,660	9,424	83,583
	潍柴控股及其关联方			419	10	96
	小计			158,079	9,434	83,679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合计				3,522,374	204,675	2,253,361

2024年公司与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业务预计

项目	金额
预计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150亿
存款利率范围	0.35%-2.25%
预计贷款额度	40亿
贷款利率范围	2.80%-3.45%
授信额度	160亿

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定价原则详见本公告第三节《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销售整车及零部件	2,240,845	2,004,300	53.16%	11.80%	2023年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6)
	山推股份及其关联方		623	5,000	0.01%	-87.53%	
	小计		2,241,468	2,009,300	53.17%	11.5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提供劳务	928	58,795	8.55%	-98.42%	
	潍柴控股及其关联方		32	5	0.29%	537.17%	
	小计		960	58,800	8.84%	-98.37%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合计			2,242,428	2,068,100		8.43%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采购整车及零部件	1,626,639	1,873,250	42.73%	-13.16%	
	潍柴控股及其关联方		543,043	534,150	14.26%	1.66%	
	小计		2,169,682	2,407,400	56.99%	-9.8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接受劳务	83,583	73,850	77.06%	13.18%	
	潍柴控股及其关联方		96	450	0.09%	-78.71%	
	小计		83,679	74,300	77.15%	12.62%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合计			2,253,361	2,481,700		-9.20%	
总计			4,495,789	4,549,800		-1.1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谭旭光,注册资本102628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4140905P,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公路运输。(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组织本集团成员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各种载重汽车、特种汽车、军用汽车、客车、专用车、改装车、发动机及机组、汽车零配件、专用底盘;集团成员生产所需的物资供应及销售。机械加工;科技开发、咨询及售后服务;润滑油销售;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限本集团的进出口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203,935.49万元,净资产 579,440.78万元。

2、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与本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谭旭光,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2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165420898Q,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202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273,443.81万元,净资产 477,525.93万元。

3、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刘伟,注册资本:225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14层、15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32627757 0,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对外承包工程(非工程建设类),提供自产产品售后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汽车及配件、电子机械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装饰材料、计算机软件、建筑材料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截止202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135,930.56万元,净资产 201,534.31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767,565.52万元。

4、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赵红,注册资本671308万人民币,注册地址:章丘市圣井唐王山路北潘王路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87411873C,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034,507.62万元,净资产 1,275,485.49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64,813.17万元。

5、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万春玲,注册资本305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一、二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51590J,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截止202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4,160,158.28万元,净资产640,620.07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15,067.36万元。

6、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曲正堂,注册资本187128.54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山东省章丘市圣井潘王路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2624213XP,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橡胶制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768,236.55万元,净资产 278,255.02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522,411.68万元。

7、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岳文鹏,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济宁市诗仙路36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771000850L,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载重汽车、专用汽车、重型专用汽车底盘、客车底盘、汽车配件的制造和销售;车用燃气气瓶的安装(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会议会展服务;机械设备加工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410,199.58万元,净资产 51,138.79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726,505.92万元。

8、中国重汽集团济南专用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刘正涛,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枣园街道潘王路17668号(世纪大道以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63156114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专用汽车;车载罐体;城建园林机械修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69,213.04万元,净资产17,593.33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33,358.21万元。

9、重汽(济南)传动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桂亮,注册资本247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济南市章丘区圣井街道潘王路西重汽工业园北三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MA3REL3Y80,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机械设备加工、维修、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09,408.40万元,净资产 25,680.24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94,586.84万元。

10、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橡塑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韩峰,注册资本24000万,注册地址: 济南市长清区重汽黄河路688号(重汽工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3582237998E,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不含特种设备)、橡塑制品、防冻液(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机床设备维修;工程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09,163.94万元,净资产 74,454.37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82,000.61万元。

11、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胡志磊,注册资本193088.38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省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红泰六路69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88257521W,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多缸柴油机58.82kW(功率≤339kW汽车用、低速货车(含三轮车)用、非车用、发电机组、发动机配件及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专机、工装及刀量辅具制造;建造:电站(除核电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批发:发动机、发电机组及零部件;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制造:铸铁件,有色金属铸件,铸造设备;服务:铸造模具设计及制作;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568,557.47万元,净资产 345,751.83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79,656.39万元。

12、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王德春,注册资本33954万人民币,注册地址: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荣路36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163574965 2,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重型专用汽车及底盘制造、专用汽车方面的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各类工程机械产品的研发、制造、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改装汽车、汽车配件制造;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环卫类车辆、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服务。集装箱制造、销售、维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海洋环境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27,696.69万元,净资产264.69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60,983.17万元。

13、中国重汽集团泰安五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刘正涛,注册资本32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天门大街26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166414879F,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73,644.67万元,净资产-1,911.17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79,712.61万元。

14、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王美贤,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弥牟镇长城路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6604880480Q,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经营范围:商用汽车整车及底盘(含低速货车、专用汽车、载货汽车、客车)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检测及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通用机械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运输型拖拉机及农机推广;汽车租赁、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限制类)(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93,384.71万元,净资产 -21,670.99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47,334.53万元。

15、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张凡勇,注册资本25520.79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云州街99号(云州区周士庄镇罗卜庄村、牛家堡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110391380G,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变速箱及零部件、发动机齿轮、工程机械齿轮及其他齿轮、铸锻件;设备维修及配件销售;进出口业务;变速箱产品试验;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75,846.67万元,净资产 61,871.03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90,365.83万元。

16、中国重汽集团柳州运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刘正涛,注册资本103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乐业路1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19858141XG,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润滑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通用设备修理;汽车销售;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202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49,115.40万元,净资产 18,412.53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1,874.21万元。

17、中国重汽集团湖北华威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刘正涛,注册资本6277万人民币,注册地址:随州市交通大道112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00739134197B,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35,153.47万元,净资产7,280.36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0,337.30万元。

18、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吴坤生,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福建省永安市埔岭9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81561691526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06,929.83万元,净资产-39,733.71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93,832.30万元。

19、济南港豪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牛艳丽,注册资本150370万港元,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十一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672267509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进出口贸易(电子、机械设备、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汽车及配件;贱金属及其制品;矿产品;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工业用);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木浆及其它纤维状纤维素浆;纸及纸板的废碎品;纸、纸板及其制品;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等);自有房屋租赁(以上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47,261.22万元,净资产140,194.73万元。

20、潍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王琛,注册资本63318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潍安路169号3幢1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NN85J8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轮胎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1,078.68万元,净资产10,550.75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4,741.50万元。

21、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刘正涛,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北路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167850883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客车(含电动客车)、专用汽车、汽车载罐体、挂车制造、销售;商用车(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销售、汽车底盘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含电器仪表及蓄电池)制造、销售;汽车类生产与检测设备的生产、安装、销售及维修。公交客运、物流运输、宾馆服务、旅游、汽车维修、汽柴油、润滑油零售;房地产开发、重钢结构、轻钢结构、多层高层钢结构及网架的生产、销售、安装;土木工程建筑、资质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前置审批许可项目的,限分、子公司经营) 大型钢板仓、储备库、研发、设计、建设;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研发、设计、施工。(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 有形动产、不动产租赁服务(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19,640.71万元,净资产-12,215.87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8,098.80万元。

22、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及第四款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刘会胜,注册资本:150085.5412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5936413 6,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农林牧副渔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通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池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充电桩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202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152,316.27万元,净资产489,188.68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999,783.49万元。2023年1-9月份该公司总资产1,263,881.95万元,净资产529,174.93万元,营业收入752,945.02万元。

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的公司,且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属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同时,经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货物和劳务互供协议的定价原则:如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则应执行该国家定价或在国家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认价格;如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则应考虑适用市场价;如难以确认市场价的,则采用成本加成价。

综合服务协议的定价原则:如果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不适用或不再适用于某种服务,则应适用市场价;如果适用市场价存在困难或者双方认为难以确定一个公允的市场价,则应适用成本加成价;如果在将来任何时候,某一国家定价生效并可适用于某种服务,则该服务应适用该国家定价。

辅助生产服务协议的定价原则:如果对某项服务存在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则应适用该国家定价或在国家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在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的情况下,应首先考虑适用市场价;如果适用市场价存在困难或者双方认为难以确定一个公允的市场价,则应适用成本加成价。

技术服务的定价原则:中国重汽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技术开发,需重新签署协议,具体约定委托的项目名称、完成期限和验收方法等;其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价,即公司基于委托项目向中国重汽集团支付其提供该等技术服务实际支出的成本加上10%利润。

房屋租赁的定价原则:租赁价格参照同地区土地及房屋租赁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签署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的需要,公司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零部件采购、产品销售、综合服务、辅助生产服务、房屋租赁、技术服务、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等方面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该等关联交易,保证交易各方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以协议方式对交易事项及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已签订了有关协议,以上相关协议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后经2008年、2010年、2013年、2016年、2019年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签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对上述部分协议均予以修订并续签。

为进一步细化金融服务事宜,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公司与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经公司2013年、2016年、2019年、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与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效益和专业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意见。《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4-08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在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21日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3月21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同时,上述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该议案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刘正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赵尔相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3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3月18日9:00—17:00(信函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50098

4、联系人:张欣、杨颖

联系电话:0531-58067586

邮箱地址:zhangxinkc@sinotruk.com、yangying@sinotruk.com

5、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投票代码为:360951

投票简称为:重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刘正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赵尔相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选举票数。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权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4日,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00,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51元/股,最低价为55.4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592,111.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的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4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2,029股,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454,761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667,268股;两种回购方案合计回购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0.20元/股,最低价为55.4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239,325.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28,293股,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1,661,025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667,268股;两种回购方案合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4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51元/股,最低价为55.4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7,019,776.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增加1%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3月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00,366股,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1,661,025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739,341股;两种回购方案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99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51元/股,最低价为55.4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592,111.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4-012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童芯源”)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4-008)。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1日,天童芯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9,500股,占总股本的0.0074%,合计增持金额2,520,379.76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500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天童芯源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天童芯源持有公司股份86,413,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496%,天童芯源控制的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童芯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2,912,923股、12,912,923股、8,838,588股。天童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078,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941%。

(三)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4月28日,天童芯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9,150股,占总股本的0.0098%,合计增持金额5,033,614.58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在2022年10月29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3月22日、2023年5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2-011)、《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2023-002)、《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2023-007)、《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23-015)。

2023年7月20日至2024年1月19日,天童芯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8,700股,占总股本的0.0146%,合计增持金额5,304,241.1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在2023年7月19日、2023年8月28日、2024年1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3-029)、《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2023-035)、《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24-003)。

除上述增持情况外,在本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天童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其他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4-00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1日,天童芯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9,500股,占总股本的0.0074%,合计增持金额2,520,379.76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500万元的50%。截至2024年3月1日,天童芯源持有公司股份86,443,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570%,天童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107,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015%。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天童芯源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天童芯源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